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9號

原告 諭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慕慈

被告 水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淑清

陳信義

被告 張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信義、李淑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
- 二、被告水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7,000元。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陳信義、李淑清連帶負擔百分之44，餘由被告水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陳信義、李淑清擔保後，得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9,000元為被告水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準用上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

01 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
02 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03 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
04 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亦定有明文。本件被
05 告水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水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
06 10日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1135000540號函廢止登記，其未
07 另定或另選清算人，復迄未呈報清算人或完結清算等情，有
08 經濟部函及附件可稽（見本院卷第35至94頁）。被告水源公
09 司既經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須俟清算人辦理完竣全數
10 清算事務後，公司法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其既尚未清
11 算完結，法人格現仍存續，就本件訴訟仍有當事人能力。又
12 依上開規定，應以被告水源公司全體股東即被告陳信義、李
13 淑清為被告水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14 二、被告水源公司、陳信義、李淑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5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
16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三、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8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
19 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
20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
21 訴時，原僅列水源公司為被告，且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
22 告應付新臺幣（下同）1,707,000元。嗣於114年6月10日追
23 加張美華、陳信義、李淑清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張美
24 華、陳信義、李淑清應給付原告1,707,000元（見本院卷第9
25 7至98頁）；最終於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就上開聲明再
26 變更為：(一)、被告張美華、陳信義、李淑清應連帶給付原告
27 75萬元。(二)、被告水源公司應給付原告957,000元（見本院
28 卷第133至134頁），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部分，係屬更
29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陳信義、李淑清於108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75萬元，並
02 交付由被告陳美華簽發、由被告陳信義、李淑清背書、發票
03 日為108年7月27日、面額為75萬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
04 票），以供清償。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爰依消費
05 借貸關係及票據關係請求被告張美華、陳信義、李淑清連帶
06 給付上開款項。

07 (二)、原告與被告水源公司自108年2月25日起成立承攬關係，由原
08 告為被告水源公司提供挖土機及土車等勞務給付，至108年7
09 月14日承攬關係終止，被告水源公司應給付原告承攬報酬60
10 9,420元（即580,400元+稅5%），爰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水
11 源公司給付承攬報酬。又於同上期間，原告為被告水源公司
12 代墊混凝土貨款203,341元、倒土尾工程款145,143元，爰依
13 委任關係請求被告水源公司給付上開代墊款。

14 (三)、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暨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方面：

17 (一)、被告張美華答辯：系爭支票係被告李淑清向伊借票，伊並未
18 在系爭支票上填寫金額，且曾向被告李淑清言明不得填載超
19 過50萬元之金額。該支票經提示退票後，被告李淑清稱事情
20 已處理完畢，伊請被告李淑清返還系爭支票，惟此後一直聯
21 絡無著。原告於支票簽發後6年始請求給付票款，其請求已
22 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二)、被告水源公司、陳信義、李淑清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關於75萬元消費借貸款及票款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信義、李淑清向原告借款75萬元，並持被告
27 張美華簽發之系爭支票以供清償，嗣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
28 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見本院卷
29 第15至19頁）。被告張美華亦不否認其簽發系爭支票並交付
30 被告李淑清之事實，而被告陳信義、李淑清對於原告主張之
31 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

01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02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則原告基
03 於其與被告陳信義、李淑清之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陳信
04 義、李淑清返還消費借貸款75萬元，自屬有據。

05 (二)、惟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
06 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
07 爭支票發票日為108年7月27日，原告於114年3月5日始提起
08 本件訴訟，有本院收狀戳蓋於民事起訴狀足憑（見本院卷第
09 5頁）。準此，系爭支票之票據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年之時效
10 而消滅，被告張美華就此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非無
11 由。又依原告之主張，其與被告張美華間並無消費借貸關
12 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及票據關係向被告張美華請
13 求給付75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關於承攬報酬609,420元及代墊款348,484元部分：

15 原告主張被告水源公司尚欠原告承攬報酬609,420元及代墊
16 款348,484元等情，業據提出請款單、訊息擷圖為證（見本
17 院卷第9至13、117頁）。被告水源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8 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9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20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則原告基於其
21 與被告水源公司之承攬關係請求給付承攬報酬609,420元；
22 又基於其與被告水源公司之委任關係請求給付代墊款348,48
23 4元，合計957,904元，原告僅請求其中957,000元，自屬有
24 據。

25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信義、李淑
26 清連帶給付75萬元，及依承攬及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水源公司給付95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
2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30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
31 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8 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謝佩欣